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解释第18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